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舜天船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方式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或“国信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收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舜天船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关于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舜天船舶与国信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信集团对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

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国信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一年（即顺延至 2019 年），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77,656.40 万元。届时国信集团将与舜天船舶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

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不再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额计算公式为：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9%+新海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1%+国信扬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射阳港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扬州二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国信靖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淮阴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协联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并扣除各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合计数为189,176.21万元，占国信集团承诺完成净利润的114.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经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股权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599.24(信托 业务)	81.49%	35,529.0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45,887.16	89.81%	41,211.26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471.77	90%	41,824.6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03.71	100%	29,503.7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424.97	45%	18,191.2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38.18	55%	7,281.0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42.16	95%	7,925.05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7,527.21	51%	14,038.88
合 计	254,994.41		195,504.76
减：上述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数			6,328.55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189,176.2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国信集团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41号）。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舜天船舶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